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余佳樺

電話：02-23565261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726@moi.gov.tw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6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新竹市元培街148巷拓寬至大坪頂（8公尺路寬）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師院段35-5地號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090318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7A02O0214）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0月15日府地用字第1070155327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7年11月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72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72-24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8年4月開工，109年4月完工。」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

地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線

夏風茶樓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72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劉倩茹
- 四、出席人員：略。
-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 六、宣讀第 17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24 件，其審查結果皆准予徵收，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八、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旁新生路道路拓寬工程，報准徵收該縣員林市惠農段 11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更正合計面積為 0.004676 公頃 1 案。
決定：洽悉。
- 九、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提案編號 172-24 案

案由：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元培街 148 巷拓寬至大坪頂（8 公尺路寬）工程，申請徵收新竹市師院段 35-5 地號等 1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90318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70155327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572955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482637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工程以新竹市三姓橋路與元培街 148 巷交會路口為起點，沿元培街 148 巷（南坑溪側）往西南沿伸至大坪頂永生園（香村路 300 巷）止。現階段因路寬不足、蜿蜒曲折，常因視距不佳而發生危險，且每逢假日年節，人、車潮大量湧入香山區域青青草原周邊遊憩或前往大坪頂永生園祭祖，造成道路癱瘓。本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改善地區行車之安全及舒適性，亦可提升與元培街、

大坪頂永生園及三姓橋路之區域間聯繫功能，進而配合市 14 線改善工程串聯台 1 線、茄苳景觀大道及國道 3 號高速公路，使交通路網更為完善，具有公益性。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計畫道路開闢全長約 597 公尺，路寬 8 公尺，其用地勘選已包含私有既成道路，完工後可增加道路寬度與容量、轉彎路線半徑加大、降低道路坡度，有效紓解香村路及香村路 300 巷車流；未來配合三姓橋路完工通車，本道路將成為此區域路網交通主要疏導的要徑之一，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新竹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